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特約機關診療合約書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秉持回饋鄉親，關懷社區之精神提供

靜宜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完整之醫療保健與疾病診療。

甲、乙雙方約定如下：

壹、醫療優惠對象範圍：

限乙方員工本人及學生，醫療優惠方式

一、具有健保局規定需繳納之項目不另優惠。

二、其餘自費部份優待項目：

(一)門診、急診掛號費五折優惠。

(二)病房費九折優待(健保給付外，自費差額九折優待)。

(三)自費做電腦斷層(CT)、核磁共振造影(MRI)自費部份九折優待。

(四)乙方於工作場所範圍內遇有緊急病患使用甲方之救護車載送回甲方緊急處理，診療救護車費用免費優待(其他科不在此優待範圍)；載出一律不優待。

(五)甲方提供乙方員工自費接受全身健康檢查(限半日檢以上類別)一律九折優待，若當月另有優惠專案則不再另行折扣優惠。

(六)乙方若需要辦理衛生教育訓練及醫療諮詢時，由甲方協助辦理。

(七)乙方若需要辦理勞工一般健康、特殊健康檢查業務時，甲方有優先承辦權
【體檢專線：04-26633533】

(八)配合政府推廣民眾定期防癌篩檢健康政策，乙方同意與甲方每年共同舉辦兩場以上癌症篩檢或健康服務活動(活動方式及地點不拘)，且由乙方動員所屬員工參與甲方舉辦各項癌症及健康篩檢。

(九)甲方定期提供院訊、門診時間表及相關醫療資訊，乙方如有定期刊物也提供甲方參閱。

貳、就診手續：

一、乙方至甲方診療時，請出示單位識別證明說明機關特約代號以確認身份便於折

[續接上頁]

扣優待。

二、乙方人員如遇緊急醫療未帶健保卡者請先以自費患者身份繳費，配合甲方補單作業一週內辦理退費。

三、乙方人員若有特殊問題需甲方協助解決時，請與服務台聯絡【聯絡電話：04-26629630；26625111-2149】

參、乙方若有員工在甲方住院時，甲方人員主動給予關心及其他事務協助。

肆、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生效；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伍、本合約有效期限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換約生效。

立書人：

甲 方：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院 長：王乃弘

地 址：【沙鹿總院】43303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

【大甲分院】43761 台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321 號

乙 方：靜宜大學

負責人：林思伶

地 址：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特約機關代號：

C142

請勿填寫，一律由光田綜合公共服務室填寫。